

证券代码：300444

证券简称：双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5-070

##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远电气”）、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远电力”）先后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国家税务局、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重新认定），证书编号：GR201511000073；发证日期：2015年7月21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- 2、北京杰远电气有限公司（复审），证书编号：GF201511000127；发证日期：2015年7月24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- 3、北京双杰智远电力技术有限公司（初次认定），证书编号：GR201511000020；发证日期：2015年7月21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及杰远电气自认定/复审通过当年起三年内（即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）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，即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%的比例征收。智远电力自认定通过当年起，企业所得税税率由原来的25%变更为1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2月18日